

## 7.5 我們可以怎樣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

---

本章節簡介國際社會聯手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包括《京都議定書》和《巴黎協定》兩份國際協議，並介紹減緩、適應及應變這三方面的工作內容，以及個人行為如何支持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

---

**1** 國際合作

**2** 政府行動

**3** 個人行為

## 1

## 國際合作

世界氣象組織 (WMO) 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 在 1988 年共同成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定期審視全球最新、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文獻，並編寫報告，為世界提供清晰的科學觀點和客觀資料，包括氣候變化的科學基礎和成因，氣候變化對環境、社會和經濟的潛在影響，以及應對這些影響的適應和減緩方案。

1992 年聯合國於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峰會，各國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FCCC)。這是一項國際環境條約，目的是將大氣中溫室氣體濃度穩定在一個水平，以防止人類活動對氣候系統造成危險的干擾。為實現此目標，聯合國於 1997 年及 2015 年分別制定了兩項重要的國際協議：《京都議定書》和《巴黎協定》。



## 1.1 《京都議定書》

1997 年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三次締約方會議 (COP3) 在日本京都舉行，《京都議定書》在會上獲得通過，但直至 2005 年才生效。

## 1.1.1 內容

《京都議定書》確立了「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的原則，即應對氣候變化是所有國家的共同責任，但由於較發達國家在過去百多年的工業活動是造成現今溫室氣體處於高濃度水平的主要原因，所以較發達國家應該比欠發達國家承擔更大的減排責任。談判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進行，通過各國的協商，制定較發達國家的減排目標。由於各國政府要考慮自身的情況和經濟利益，執行協議的難度可想而知。

《京都議定書》的減排承諾期為 2008 至 2012 年，歐盟及 37 個較發達國家承諾在 2008 至 2012 年間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整體減少 5% 或以上，以 1990 年水平為基準。

其後 2012 年在多哈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十八次締約方會議 (COP18) 上，對《議定書》進行修正並獲得通過，把 2013 至 2020 年訂立為第二個減排承諾期，參與減排的締約方承諾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18% 或以上，以 1990 年水平為基準。《多哈修正案》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相關資料

甚麼是  
《京都議定書》？

### 1.1.2 成效

有批評質疑《京都議定書》的成效，指部分較發達國家的參與度不足，例如美國在 2001 年表示無意執行《議定書》，加拿大亦於 2012 年正式退出。日本、俄羅斯和紐西蘭選擇不參與《多哈修正案》的新減排目標。

整體來說，在 2008 至 2012 年第一承諾期內，有些較發達國家成功實現減排目標，有些卻未能做到。亦有批評指「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的原則讓欠發達國家無須承擔減排責任，它們增加的排放量抵消了較發達國家的減排成效。

締約方 (部份)	第一承諾期減排百分比 (相對 1990 年水平)	實際結果 (2008 至 2012 年平均)	達標
歐盟 (15 個國家)	-8%	-18%	✓
日本	-6%	+4%	✗
加拿大	-6%	+24%	✗
克羅地亞	-5%	-15%	✓
新西蘭	0%	+38%	✗
俄國	0%	-50%	✓

而將 2013 至 2020 年第二承諾期的結果與 1990 年相比，參與的發達國家平均年排放量減少了 22%。歐盟的平均排放量減少了 23%，當中有九個歐盟成員國和英國較 1990 年水平減排超過 30%，但亦有七個國家的年平均排放量有所增加。



## 1.2 《巴黎協定》

2015 年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一次締約方會議 (COP21) 在法國巴黎舉行，《巴黎協定》在會上獲得通過。

### 1.2.1 內容

《巴黎協定》的主要目標是把全球平均溫度到本世紀末的升幅控制在遠低於 2°C（相對於工業化前水平），並致力將溫度升幅限制在 1.5°C 之內，使世界能避免氣候變化帶來的危險影響。《協定》於 2016 年 11 月生效，截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為止已獲得 195 個締約方確認。

有別於《京都議定書》，《巴黎協定》的談判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進行，各國根據各自的情況來制定「國家自主貢獻」，其主要內容為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和時間表。各國每 5 年檢視進展及更新「國家自主貢獻」，新的減排目標要比上一次更進取，由於減排目標是由各國自主決定，執行協議的難度自然降低。

## 1.2.2 成效

締約方（部份）	「國家自主貢獻」的減排目標
中國	二氧化碳的排放力爭於 2030 年前達到峰值，並努力爭取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到 2030 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將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
日本	2035 年及 2040 年財政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分別較 2013 年財政年度水平低 60% 及 73%。
歐盟	2030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較 1990 年水平低至少 55%。
印度	2030 年的碳強度較 2005 年水平低 45%。



## 1.3 《京都議定書》與《巴黎協定》的比較

《京都議定書》	《巴黎協定》
<p>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97 年 12 月通過</li> <li>▼ 2005 年生效</li> <li>▼ 2008 – 2012 年第一承諾期</li> <li>▼ 2013 – 2020 年第二承諾期</li> <li>▼ 2020 年到期</li> </ul>	<p>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5 年 12 月通過</li> <li>▼ 2016 年 11 月生效</li> </ul>
<p>談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上而下的方式進行</li> </ul>	<p>談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下而上的方式進行</li> </ul>
<p>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國家之間討論和協商各國的減排量。</li> </ul>	<p>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國按各自情況制訂「國家自主貢獻」，主要內容為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和時間表。</li> </ul>
<p>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承諾期：歐盟及 37 個較發達國家在 2008 至 2012 年間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整體減少 5% 或以上，以 1990 年水平為基準。</li> <li>● 第二承諾期：參與減排的締約方在 2013 至 2020 年間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18% 或以上，以 1990 年水平為基準。</li> </ul>	<p>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全球平均溫度升幅控制在遠低於 2°C（相對於工業化前水平），並努力將溫度升幅限制在 1.5°C 之內，使世界能避免氣候變化帶來的危險影響。</li> <li>● 各國每 5 年檢視進展及更新「國家自主貢獻」，新的減排目標要較上一次更進取。</li> </ul>

### 《IPCC 全球升溫 1.5°C 特別報告》(SR15)

2018 年 10 月，IPCC 發表了有關全球升溫 1.5°C 的特別報告，以回應巴黎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 (COP21) 其中一項決議。《特別報告》向決策者發出急切呼籲，要在社會各層面推動快速、深遠及前所未有的變更，方可把全球變暖限制在 1.5°C 之內。《特別報告》清楚說明，與 2°C 相比，把全球變暖限制在 1.5°C 之內有多個好處，例如：

- 1** 一個較慢的海平面上升速度，使小島嶼、低窪沿岸地區和三角洲的人類及生態系統有較大機會適應；
- 2** 對陸地、淡水和沿岸生態系統的衝擊較低，有助保留更多它們提供給人類的服務；
- 3** 較低的海洋變暖和酸化，從而降低對海洋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風險；
- 4** 在健康、糧食供應、水資源、人類安全及經濟增長方面，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較低；和
- 5** 較少的適應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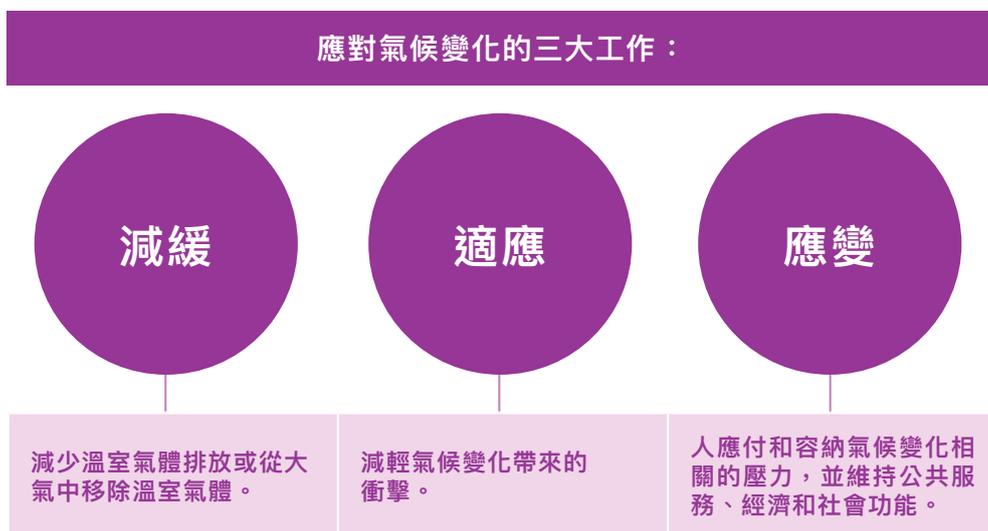
人類活動已經使全球溫度較工業化前水平上升約 1°C，其後果正透過更多極端天氣、海平面上升和北極海冰減少展現出來。要把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 之內，人為的碳排放須要在 2030 年前減少約 40% (以 2010 年水平為基準)，並在 2050 年達至零淨排放。現時在《巴黎協定》下各國的減排承諾並不足以達至這個目標，全球碳排放必須在遠早於 2030 年前開始減少，目標才有可能實現。根據各國於《巴黎協定》承諾的「國家自主貢獻」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估計，本世紀末全球溫度較有可能上升約 3°C<sup>#</sup>。

# 《特別報告》編製時的數據

## 2

## 政府行動

各國須要按其「國家自主貢獻」的減排承諾，實施減排措施以減緩氣候變化，同時亦要為氣候變化做好準備，適應氣候變化帶來的衝擊和加強應變能力。



## 2.1 減緩

減緩的措施可以包括下列各項：

## 2.1.1 使用再生能源代替化石燃料

減少使用化石燃料，增加太陽能、風能、水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的比例。

## 2.1.2 提高能源效率

提高使用能源的效益，例如使用更省電的電器、更省燃料的汽車，建築物內使用智能省電設施等。

## 2.1.3 改善運輸系統

鼓勵公眾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自行車或步行，推廣使用電能或混能動力汽車。

## 2.1.4 改善廢物管理

發展轉廢為能技術，既可有效處理城市廢物，亦可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 2.1.5 植林及城市綠化

種植樹木可以增加碳匯，綠色屋頂或垂直綠化建築物可以產生冷卻效果，以降低空調的能源消耗，亦可減少建築物表面吸熱以紓緩城市熱島效應。

## 2.1.6 碳捕捉和儲存

科學家正研究捕捉大氣中二氧化碳，並把它長時間存放在地下或深海中，或與生物結合儲存。但大部分的技術仍處於發展初階，未能大規模應用。



圖1 垂直綠化建築物



圖2 太陽能板



圖3 水力發電堤壩

來源：American Public Power Association



## 2.2 適應

適應的措施可以包括下列各項：

### 2.2.1 海岸和排水工程

#### a. 海岸保護結構

加高海牆或建造水閘以抵禦風暴帶來的極端水位。

#### b. 活化河道

提升河道的排洪能力。

#### c. 規劃排水系統

按防洪策略設計新排水系統及改善現有系統；保持排水系統狀況良好和進行預防性維修。



圖4 日本的海岸保護措施

來源：Pekachu



**圖 5** 英國泰晤士河水閘及其運作原理  
來源：Kleon3

### 2.2.2 房屋設計

高反射建築材料可反射更多陽光，減少建築物吸熱；防洪房屋或漂浮房屋可減少人命和財產損失。



**圖 6** 防洪房屋  
來源：Infrogmaton

### 2.2.3 土地利用規劃

合適的土地規劃可以令重要的基礎建設，例如醫院，避開高風險區域包括岸邊、斜坡等。

在高風險區域應建立緩衝區，如公園，海濱長廊等，以代替高密度發展。活化河道和天台綠化等措施可有效紓緩城市熱島效應。

### 2.2.4 糧食供應

開發具有較強抗高溫、抗旱能力的新農作物品種。



相關資料



The Future is Ours



漂浮房屋



## 2.3 應變

加強應變能力有助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壓力。下表是美國國家海洋及大氣管理局 (NOAA) 建議加強應變能力的步驟：

加強應變能力的五個步驟		執行例子：美國休斯頓（圖 7）
<b>I. 探索氣候危機</b>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組成工作小組</li> <li>調查該地區曾面對及將來可能面對的極端天氣</li> <li>列出所有可能受影響的「資產」，包括人、資源、生態系統、基礎設施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休斯頓面對極端降雨及風暴潮引致的海水淹浸問題</li> <li>預計未來極端降雨會變得更頻繁，風暴潮威脅會增加</li> </ul>
<b>II. 評估脆弱程度和風險</b>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定哪些資產會受極端天氣影響</li> <li>評估資產的脆弱程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小組特別關注休斯頓的石油化工行業及太空中心 Johnson Space Centre</li> </ul>
<b>III. 準備應變策略</b>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慮各個應變方案</li> <li>參考其他個案</li> <li>確定哪些方案是可行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小組與多個政府部門合作編制氣候數據，運用多項增強應變能力的工具進行分析和研究</li> </ul>
<b>IV. 評量和計劃</b>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算各方案的成本、利弊及各部門的應變能力</li> <li>選出最佳方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於研究結果製作了「氣候變化應變網站」，製訂了 9 項指引</li> </ul>
<b>V. 採取行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取行動</li> <li>取得大眾支持</li> <li>監察成效，作出適當改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公眾提供相關資訊 繼續豐富氣候變化應變網站的資料</li> </ul>



**圖 7** 美國休斯頓面對極端降雨及風暴潮引致的海水淹浸問題  
 來源：Michael Slaten



相關資料



氣候變化應變網站



## 2.4 案例研究：香港（城市層面）

圖 8 顯示香港在減緩全球暖化方面取得的成效。在 2023 年，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 3,450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 2005 年《京都議定書》生效那一年下降約 20%，較 2014 年香港的排放峰值下降約四分之一；同年的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4.5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是自 1990 年以來的新低，比 2005 年及 2014 年下降近三成。至於本地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源仍然來自於發電，同年佔整體排放量約 61%；其他主要排放源為運輸及廢物處理，分別佔 18% 及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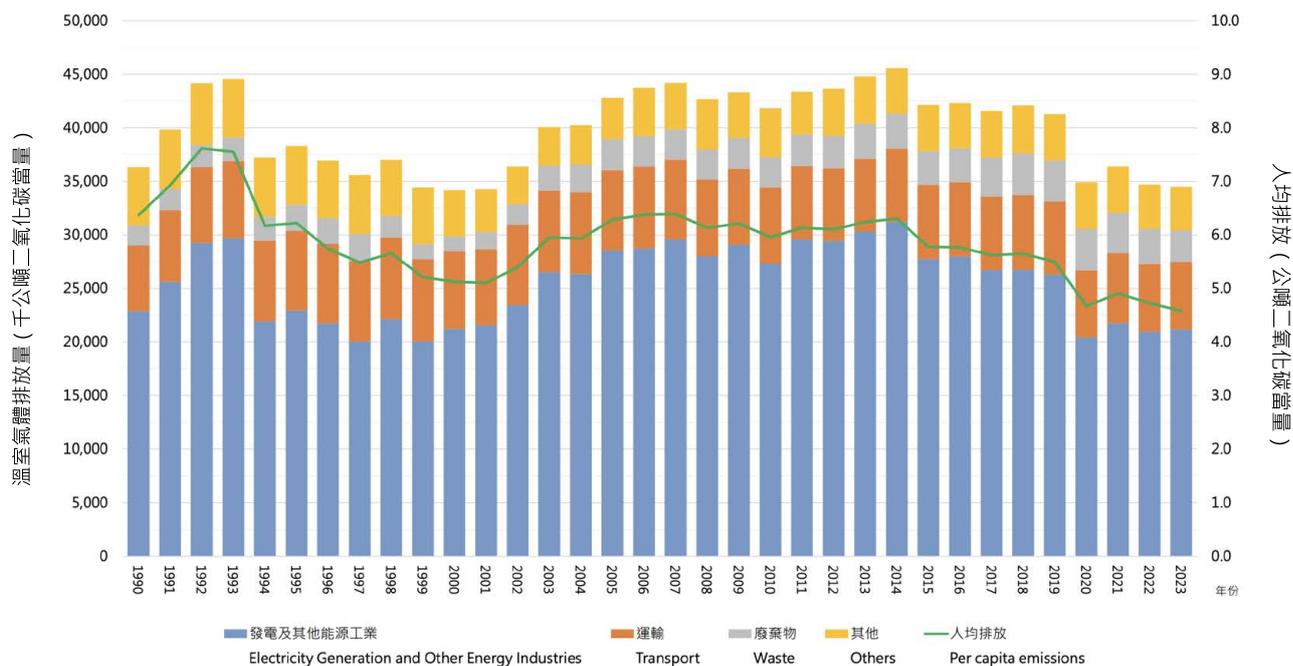


圖 8 香港溫室氣體排放趨勢和碳排放源

來源：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香港特區政府



### 相關資料



香港溫室氣體排放量



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及碳強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峰值  
降四分之一



香港邁向碳中和

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對《巴黎協定》負有責任。為此，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爭取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並成立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督導委員會，制訂整體策略。《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已定下更進取的減碳排放策略和措施，並加強減碳中期目標，力爭在 2035 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半。為了實現這一目標及應對氣候變化，香港亦從減碳、適應和應變三方面著手。

## 2.4.1 減碳

近年，政府調撥眾多資源推行各項減碳措施，兩間電力公司亦投資於減碳項目。

### a. 淨零發電

2035 年或之前不再使用煤作日常發電，增加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至 7.5% –10%，往後提升至 15%；並試驗使用新能源和加強與鄰近區域合作，長遠達至 2050 年前淨零發電的目標。

### b. 節能綠建

通過推廣綠色建築、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和加強實行低碳生活，減少建築物的整體用電量。目標是在 2050 年或之前，商業樓宇用電量較 2015 年減少三至四成，以及住宅樓宇用電量減少兩至三成；並在 2035 年或之前能達到以上目標的一半。

### c. 綠色運輸

通過推動車輛和渡輪電動化、發展新能源交通工具及改善交通管理措施，長遠達至 2050 年前車輛零排放和運輸界別零碳排放的目標。政府會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和混合動力私家車，亦於推廣電動巴士及商用車輛的同時，計劃與專營巴士公司及其他持份者合作，試行氫燃料電池巴士及重型車輛。

### d. 全民減廢

為實現 2050 年前廢物處理達至碳中和的目標，政府會致力在 2035 年或之前發展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以擺脫依賴堆填區處理生活垃圾。

## 2.4.2 適應及應變

### a. 強化基建設施

- 成立氣候變化基建工作小組
- 更新各種基建設施的設計標準
- 進行強化基建設施的研究

### b. 應對海平面上升及保護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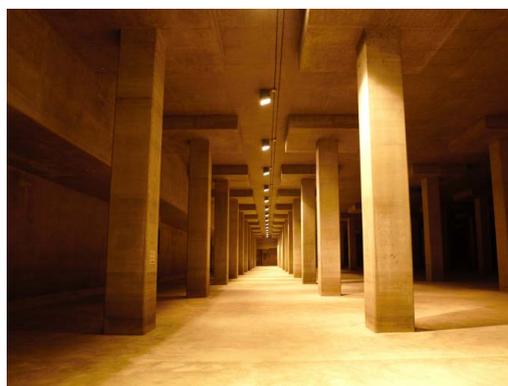
- 進行風暴潮和風浪，以及海岸管理的研究
- 制訂沿岸管理及改善措施

### c. 應對極端暴雨及熱帶氣旋

- 推行合適的防洪和排水管理措施(圖 9)
- 進行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 提升斜坡安全
- 加強鐵路和道路基建的防洪及排水能力

### d. 應對極端乾旱及保障供水

- 控制食水需求增長
- 利用多元化的水資源提升食水供應的應變能力



**圖 9** 大坑東蓄洪池能減輕暴雨期間其下游雨水排放系統的負擔  
來源：Dr. T.C. Lee



圖 10

應對酷熱天氣的建築設計例子：  
噴水池內水的蒸發會帶走熱量，  
形成自然的冷卻效果

#### e. 應對酷熱天氣

- 優化建築設計 (圖 10)
- 推動城市林務

#### f. 天災應變計劃

- 政務司司長主持跨部門督導委員會處理大規模天災
- 有需要時，啟動「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作全方位應變
- 定期舉行不同形式的演習

#### g. 警告和監測

- 緊急情況下通過緊急警示系統發出訊息，提醒大眾採取應變措施
- 天文台密切監察惡劣天氣和風暴潮情況，需要時發出有關警告和訊息 (圖 11)
- 監察全港不同地點水位等數據，快速分析水浸情況

#### h. 運輸系統

- 更新應變方案，處理大型運輸基建的緊急情況
- 發生緊急事故時，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啟動應變方案

#### i. 提高社區對氣候變化的認識

- 政府與商業、專業、學術和社區機構合作，組織與氣候變化的相關活動
- 天文台研究並就香港的氣候變化影響作出長遠推算，並透過其網站提供有關資料
- 天文台亦定期舉辦學校及公開講座，以及其他公眾教育活動，加深大眾對氣候變化的了解 (圖 12)



圖 11

天文台天氣雷達 24 小時全天候為市民提供監測暴雨及熱帶氣旋等熱惡劣天氣  
來源：香港天文台



圖 12

天文台透過開放日等公眾教育活動加深大眾對氣候變化的了解  
來源：香港天文台

#### 相關資料



政府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



施政報告環境及生態局的施政措施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



沿岸改善措施

## 3

## 個人行為

人類在氣候變化所扮演的角色是無庸置疑的，故此社會上每一個人對減緩氣候變化的影響都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儘管各國政府在《巴黎協定》作出承諾，但最終還是有賴我們作為地球公民透過改變心態、生活模式和消費行為來實踐目標。

### 低碳生活小貼士

你能做些甚麼來幫助應對氣候變化？

下面提供一些貼士，幫助我們實踐低碳生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資料來源：香港邁向碳中和，香港特區政府)



### 3.1 衣

- 3.1.1 選購 1 級能源標籤的洗衣機
- 3.1.2 選購容量適合你家庭需要的洗衣機
- 3.1.3 儲存足夠衣物才開洗衣機
- 3.1.4 使用室溫水及快速洗衣程式，慳電又省時間
- 3.1.5 在太陽下晾乾衣物，既可省電，又可殺菌 (圖 13)
- 3.1.6 手洗衣服是低碳之選
- 3.1.7 三思而後買新衣服 (每件成人衣服產生約 8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
- 3.1.8 購買防皺衣服以減少熨燙
- 3.1.9 把不需要的衣物捐贈予有需要人士或慈善機構



圖 13 在太陽下晾乾衣物，既可省電，又可殺菌  
來源：Canva Education





## 3.2 食

- 3.2.1 避免購買過量食物
- 3.2.2 選購鄰近地區出產及合時的食品
- 3.2.3 選購沒有包裝或只有簡約包裝的食物
- 3.2.4 避免使用一次性即棄容器及餐具
- 3.2.5 根據「先入先出」的食用原則，先利用較早購買及即將過期的食物
- 3.2.6 善用剩餘的食材和食物，例如用剩餘的食物烹煮另一道菜式
- 3.2.7 將熱的食物冷卻到室溫後才放入雪櫃
- 3.2.8 避免把雪櫃設定於過低的溫度
- 3.2.9 雪櫃與牆壁或櫃之間應保持足夠空間，空氣不流通會積聚熱，增加雪櫃能耗
- 3.2.10 「多菜少肉」（由多肉飲食轉為素食可減少你在食物上的碳排放量高達八成）
- 3.2.11 多吃有機食物！有機食物可省卻製造化學農藥和化肥所須的能源，減少碳排放
- 3.2.12 煮食及點餐前應先考慮所需份量
- 3.2.13 加熱食物時，選用慢火煮食鍋或慢火爐頭而非焗爐
- 3.2.14 烹調時把鍋和煲的蓋子蓋上，減短煮食時間
- 3.2.15 當外出用膳或外賣時，請自備食物盒（圖 14）



圖 14 自備食物盒  
來源：Canva Education



## 3.3 住

- 3.3.1 自備環保購物袋
- 3.3.2 避免購買不必要的物品並選購較耐用的貨品
- 3.3.3 簡約包裝及減少使用禮物包裝
- 3.3.4 關掉不需使用的電燈及電器
- 3.3.5 不要把電器置於備用狀態
- 3.3.6 選購 1 級能源標籤的電器
- 3.3.7 選購具有「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的氣體用具
- 3.3.8 在處所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及參加上網電價計劃
- 3.3.9 使用節能發光二極管 (LED) 作照明之用
- 3.3.10 穿簡約衣服、開窗和使用風扇替代冷氣機
- 3.3.11 設定冷氣溫度於攝氏 24–26 度，你會感到舒適又節能
- 3.3.12 當冷氣機開啟時，應關閉門窗，並使用窗簾或百葉簾遮擋陽光
- 3.3.13 定期清洗冷氣機的隔塵網
- 3.3.14 安裝低流量式花灑頭及縮短淋浴時間



- 3.3.15 盡量使用即熱式熱水爐。如採用儲水式熱水爐，應選用 1 級能源標籤的型號（圖 15）
- 3.3.16 如用儲水式熱水爐，應選用合適的儲存容量及溫度調節以符合家庭所需
- 3.3.17 盡量調低熱水爐水溫，尤其是在夏天
- 3.3.18 用完熱水爐後應即時關掉
- 3.3.19 於水龍頭安裝節流器
- 3.3.20 刷牙、洗臉或剃鬚時，應關掉水龍頭
- 3.3.21 立即修理滴漏的水龍頭及水喉，滴水的水龍頭每天可浪費高達 76 公升水
- 3.3.22 源頭減廢（3 公升垃圾可產生約 1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
- 3.3.23 將不適用的禮物送給有關團體，轉送給有需要的人
- 3.3.24 支持乾淨回收



相關資料



香港可回收物料



圖 15

1 級能源標籤的熱水爐



## 3.4 行

- 3.4.1 使用樓梯，減少使用升降機
- 3.4.2 步行或使用公共運輸工具
- 3.4.3 使用私家車時與別人合夥用車
- 3.4.4 減少駕駛
- 3.4.5 以適當速度行車
- 3.4.6 妥善維修保養車輛
- 3.4.7 維持適當的輪胎氣壓
- 3.4.8 選用電動車輛
- 3.4.9 以視像會議或電子郵件代替境外公幹  
(一次從香港到日本往返飛行可產生超過 400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
- 3.4.10 高鐵的碳排放量僅為飛機的 15% 及巴士的 25%
- 3.4.11 選擇低碳本地遊，例如遊覽郊野公園及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圖 16）



圖 16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是  
低碳本地遊的理想選擇

## 7.5 單元總結

### 我們可以怎樣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

---

#### 1 國際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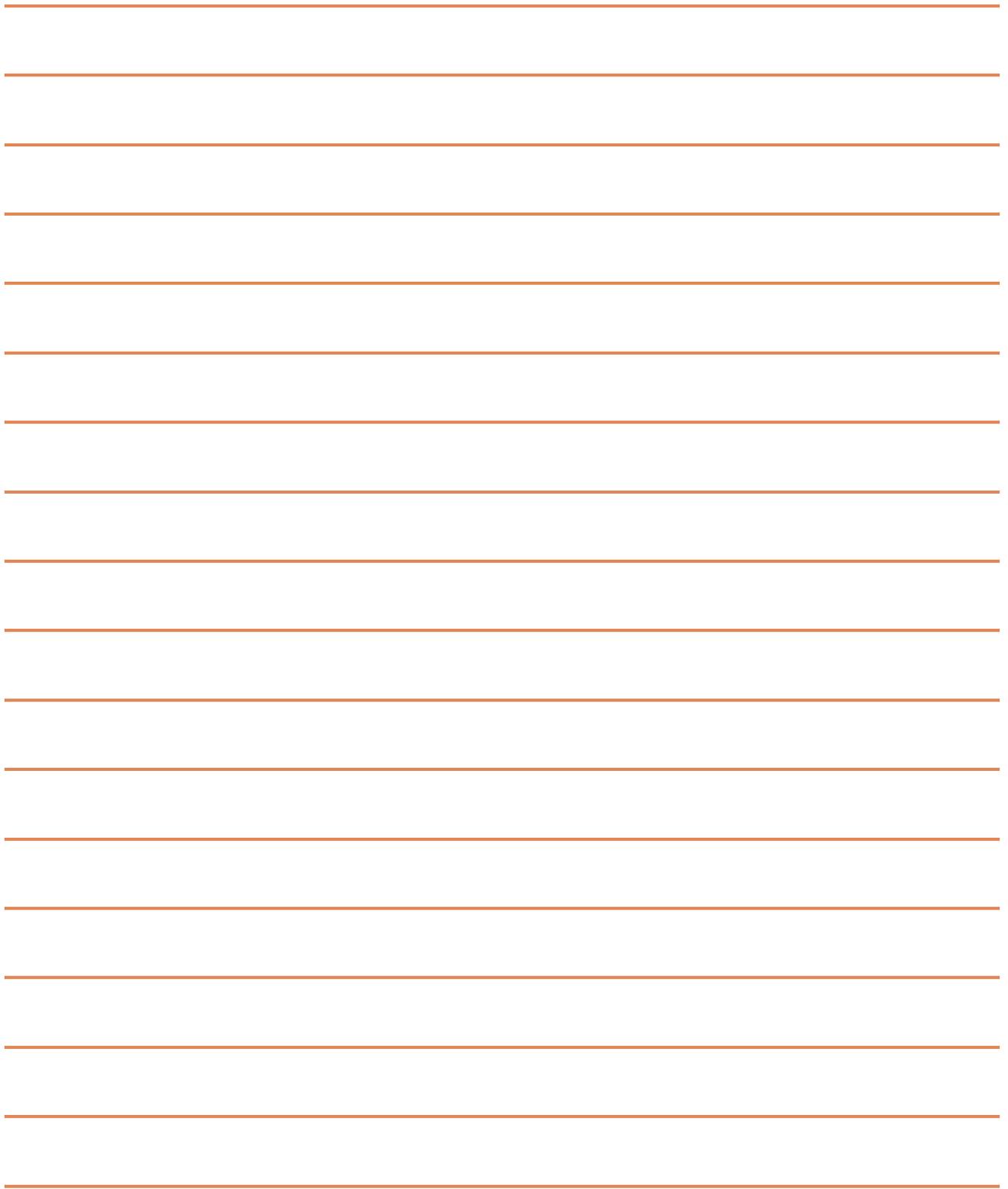
-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成立於 1988 年，定期審視氣候變化相關文獻，編寫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氣候變化的科學基礎和成因，其潛在影響，以及應對這些影響的方案。
-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FCCC)：1992 年成立，目的在於穩定大氣溫室氣體濃度，防止人類活動對氣候系統的危險干擾。
- 《京都議定書》與《巴黎協定》這兩項重要國際協議的目標都是減排溫室氣體。前者強調「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後者則採用「國家自主貢獻」的方式，促進各國根據自身情況制定減排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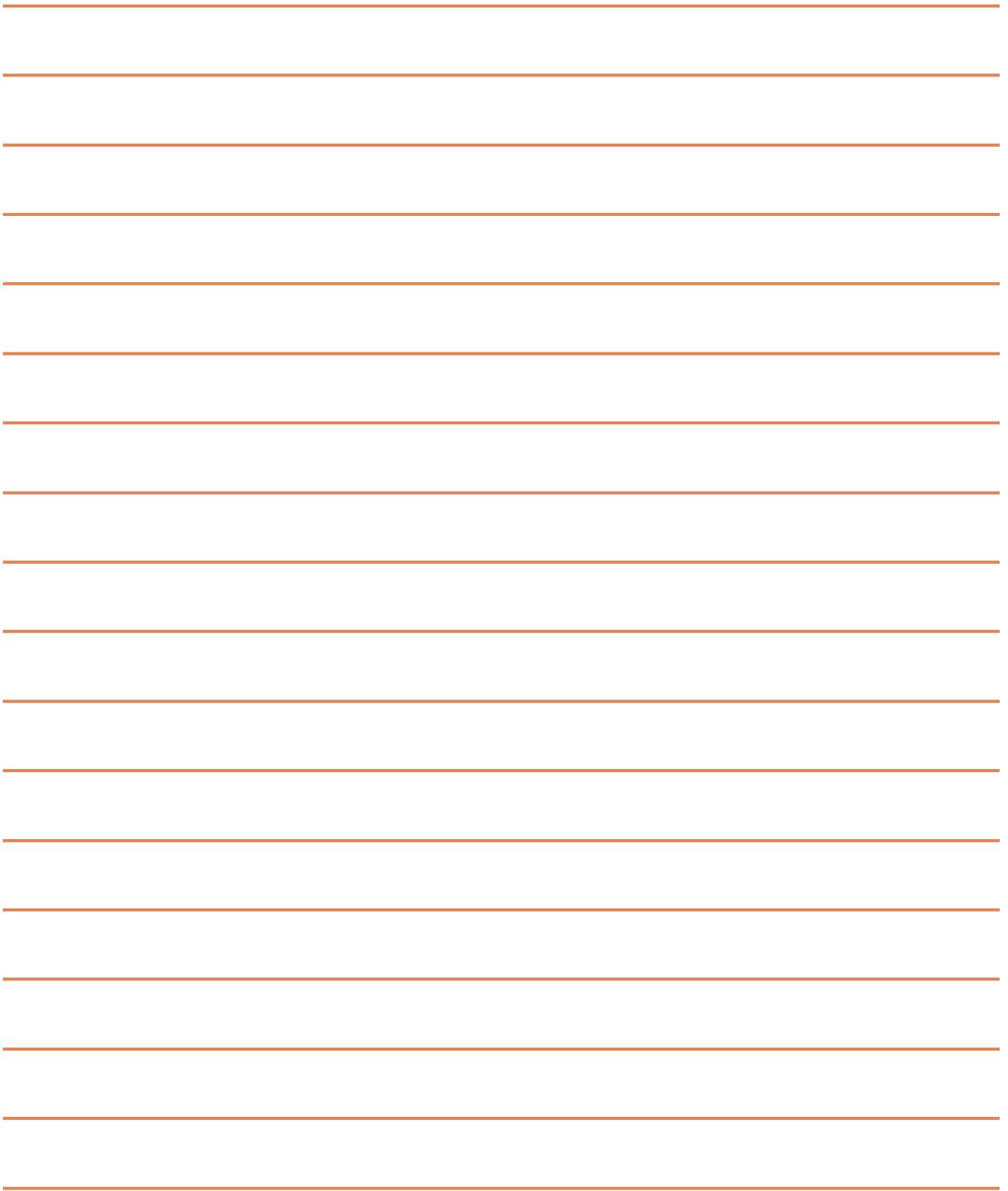
#### 2 政府行動

- 各國需根據其減排承諾實施具體措施，並提高應變能力以適應氣候變化的影響。
- 主要策略包括減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適應（改善基礎設施和土地利用）、以及應變（加強社會的應變能力）。

#### 3 個人行為

- 每個人都有責任通過改變生活方式來減少碳排放。具體行動包括：
    - 衣：選擇高效能的電器和洗衣機，盡量晾乾衣物。
    - 食：減少食物浪費，購買本地食材，避免使用即棄容器及餐具。
    - 住：使用節能設備，調整空調設定，源頭減廢，支持回收。
    - 行：多使用公共交通，減少駕駛，考慮共享出行。
-









版權所有，未經書面同意，不得轉載、翻印。